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海棠区青田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邓鹏 注册证号：琼 246131802168	
2	计划工期	8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小写：3,250,590.83 元 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零伍佰玖拾元捌角叁分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海南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8月02日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海棠区青田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三亚市海棠区青田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3250590.83		40463.86	102519.47
合计		3250590.83		40463.86	102519.47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

三亚市海棠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1. 经磋商小组与我方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我方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的磋商，现我方提交最后报价函。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叁元捌角贰分（小写）¥ 3246753.82元的总价、工期8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对我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修正的内容还有。

2. 本最后报价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3.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价格上有差异，则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海南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天奇（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侨新村E-11栋 403 房
电话：13876094444
传真：0898-32189899

2022年08月02日

注：1、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应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磋商结束后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上填写最后投标报价总额；

2、本最后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未盖单位章也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无效报价函。

